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動車輛傳導式直流/複合式充電設備(限檢驗容量 30kW 以上至 750kW 以下)」納入應施檢驗說明會簡章

壹、背景說明

- 一、 本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電動車充電設備(30kW 以下)」由現行自願性產品驗證改納入應施檢驗範圍。
- 二、 鑒於電動車大瓦數直流充電設備廣設於室外停車場及休息站，以提升充電效率，為確保產品安全並保護消費者權益，爰規劃將檢驗容量 30kW 以上至 750kW 以下，由現行自願性產品驗證改納入應施檢驗範圍。
- 三、 為使業者瞭解前揭規劃內容及本局預定採行之措施，爰舉辦本次說明會。

貳、會議時間/地點/議程

- 一、 時間：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行政大樓 2 樓)及視訊會議併行
- 三、 主持人：陳組長誠章
- 四、 線上會議網址：<https://reurl.cc/j6yvdl>
- 五、 會議議程

時間	說明會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13：45~14：00	報到	-
14：00~14：10	主持人致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4：10~15：00	「電動車輛傳導式直流/複合式充電設備(限檢驗容量 30kW 以上至 750kW 以下)」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5：00~16：0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參、說明會資料

- 一、 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無紙化作業，請自行自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與會，會場不另提供紙本資料。
- 二、 下載資料網址：
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之「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電子類產品」>「商品檢驗會議相關資料」處

肆、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方式：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選擇最上方「線上報名」進入報名網頁。

二、報名人數及期限：

(一) 因場地容納人數限制，參與實體會議之與會單位以 1 人出席為限，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

(二)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

(三) 未成功報名實體會議者，請改以視訊方式與會。為避免連線人數過多影響連線品質，同一單位請以同部電腦連線，並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以前將單位名稱、與會人員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以電郵方式向本案聯絡人 (sh.chen@bsmi.gov.tw) 報名。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陳技士 (02)2343-1700 轉 1242

E-mail：sh.chen@bsmi.gov.tw。

四、個資同意書：基於本說明會相關行政作業之特定目的，本局需蒐集、處理、利用報名人員之個人資料，報名人員如不願提供者，請逕洽承辦人員，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參加本次說明會之相關權利。本局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本項同意書係線上報名個資同意條款)。